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任务执行情况	3
三. 资源使用情况	45
A. 财政资源	45
B. 每月支出模式	46
C. 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46
D.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47
E.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的价值	48
四. 差异分析	48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52



摘要

本报告载有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联苏特派团支出总额已通过若干按构成部分（和平进程、安全、施政、人道主义援助、恢复和重返社会及支助）归类的成果预算框架与该特派团的目标相联系。

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单位：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察人员	244 483.3	231 665.0	12 818.3	5.2
文职人员	91 663.3	91 086.9	576.4	0.6
业务费用	633 322.2	478 372.5	154 949.7	24.5
所需资源毛额	969 468.8	801 124.4	168 344.4	17.4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2 661.6	10 968.4	1 693.2	13.4
所需资源净额	956 807.2	790 156.0	166 651.2	17.4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	—	—	—	—
所需资源共计	969 468.8	801 124.4	168 344.4	17.4

人力资源在职情况

类别	核定数 ^a	计划数(平均)	实际数(平均)	空缺率(百分比) ^b
军事观察员	750	406	447	(10.0)
军事特遣队员	9 250	6 776	5 187	23.5
联合国警察	715	401	343	14.5
国际工作人员	1 053	648	523	19.2
本国工作人员	2 690	1 411	1 004	28.9
临时职位 ^c				
国际工作人员	7	7	2	71.4
本国工作人员	3	3	1	66.6
联合国志愿人员	208	169	83	51.2

^a 系最高核准数。

^b 根据每月现职数和每月计划数计算。

^c 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编列预算。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本报告第五节。

一. 引言

1. 秘书长 2005 年 8 月 3 日的报告 (A/60/190) 开列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 的预算, 共计毛额 1 017 602 600 美元 (净额 1 004 610 000 美元)。这笔预算用于 750 名军事观察员、9 250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715 名联合国警察、1 053 名国际工作人员, 2 690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208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报告 (A/60/428) 第 51 段建议大会为该特派团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毛额 969 468 800 美元。

2. 大会第 60/122 号决议批款毛额 969 468 800 美元 (净额 956 807 200 美元), 作为该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全部经费已向会员国摊派。

二. 任务执行情况

3. 安全理事会第 1590 (2005) 号决议规定了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期间的任务载于安理会第 1590 (2005)、1627 (2005) 和 1663 (2006) 号决议。

4. 特派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 即促进苏丹民族和解、持久和平与稳定, 建立一个尊重人权和切实保护所有公民的繁荣、统一的苏丹。

5. 在这一总体目标范围内, 特派团于本执行情况报告所述期间提供了下文框架中所载的有关重要产出, 为实现若干成果作出了贡献。这些框架按照以下构成部分进行分类: 和平进程; 安全; 施政; 人道主义援助; 恢复和重返社会及支助。

6. 本报告根据 2005/06 年预算确定的计划成果框架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执行情况报告特别将实际绩效指标, 即该期间在实现预期成绩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 与计划绩效指标进行比较, 并将实际完成产出与计划产出进行比较。

构成部分 1：和平进程

预期成绩 1.1：建立民主和平的苏丹，各地区公平分享权力和财富，和平解决南部苏丹的最后地位问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1.1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运)建立全国宪法审查委员会，没有签署《全面和平协定》的政治反对派参与其中，该机构通过国家临时宪法，随后建立民族团结政府	实现。全国宪法审查委员会成立于 2005 年 4 月，由下列成员组成：全国大会党（国大党）、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运)、其他政治力量和民间社会，包括未签署《全面和平协定》的一些党派代表。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完成了其草拟国家临时宪法的工作，临时宪法于总统在 2005 年 7 月 9 日签字后成为法律。其后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成立民族团结政府	
1.1.2 通过《国家选举法》并建立国家选举委员会	《选举法》尚未通过，《全面和平协定》于 2006 年 1 月 9 日终止。据报，议会正在编制新选举法草案，将提交下届会议。国家选举委员会将于国家选举法通过后成立	
1.1.3 召开人运全国会议，开始转变为政党，并加入政治进程	实现。人运于 2006 年 4 月 2 日至 5 日在伦拜克举行第二次全国会议。第一副总统发表了设立人运过渡政治局和人运过渡执行局的两项法令。这两个机构将使人运转变成一个政党	
1.1.4 建立人口普查委员会	实现。2006 年 1 月 7 日成立人口普查委员会	
1.1.5 包括苏丹政府、人运、联合国、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伊加特伙伴论坛在内的停火政治委员会定期开会，监督、监测和检查《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	实现。根据总统命令于 2005 年 8 月 27 日成立停火政治委员会，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宣布其成员，随后委员会共举行 4 次会议。联合国、伊加特和伊加特伙伴论坛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1.1.6 包括苏丹政府、人运、伊加特、观察国和联合国在内的评估和评价委员会，监测《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向民族团结政府、苏丹政府和南部苏丹政府提交季度评估报告	设立评估和评价委员会并定期举行会议。国民大会党和人运的参与并不令人满意，因为它们很少参与委员会的议事过程。根据在本预算期间草拟的评估和评价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评估和评价委员会只需每年提交一次评估/评价报告。因此在此期间没有季度报告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秘书长特别代表同总统、第一副总统和第二副总统及民族团结政府其他高级官员定期协商	是	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副手同总统、第一副总统和第二副总统及民族团结政府其他高级官员每周至少会晤一次

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两位副手同南部苏丹高级领导人定期协商	是	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两个副手同南部苏丹领导人每月进行协商，外地/区域办事处主任和副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作为秘书长的南部特别代表每周与领导人进行协商
参加评估和评价委员会	是	评估和评价委员会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联苏特派团与评估和评价委员会密切合作，但没有参加其会议。联苏特派团编制的全面和平协定监测报告（关于《全面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月报）促进了委员会的工作。联苏特派团继续与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一些成员定期举行会议，并于 2006 年 7 月开始正式参加评估和评价委员会全体会议和 4 个小组委员会会议
向安全理事会做 4 次简报	3	
通过参加定期会议和提供秘书处支持，向根据《全面和平协定》成立的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停火政治委员会	是	联苏特派团出席停火政治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并继续参加和主持每两周举行的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会议 根据《全面和平协定》设立的其他机制包括国家石油委员会、特设边界委员会、阿卜耶伊边界委员会、国家司法事务委员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联苏特派团参加预备会议，以协助合法设立上述的一些委员会
建立民间社会、政党、政府官员和其他行为体代表参加的论坛，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宪法审查进程	是	包括： 喀土穆：与人运举行 2 次会议，并参加由非政府组织举办的 2 个讲习班 苏丹南部：在马拉卡勒与一个妇女团体举行 5 次会议；在瓦乌与一个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党包括人运、苏丹非洲党派联盟、苏丹非洲民族联盟和司法部成员举行 7 次会议；在朱巴设立一个论坛 达尔富尔：在尼亚拉与人运和国大党举行 4 次会议；在 Geniena 与立法委员会主席举行 2 次会议
在解释《全面和平协定》出现任何分歧的情况下，在政党之间进行调解	是	联苏特派团继续在政党之间进行斡旋，特别就南部部落间冲突进行斡旋，如副总统加朗去世后和就成立民族团结政府进行讨论时开展斡旋

向政治行为体和民间社会提供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就推进政治进程所必需的事项达成谅解,实现共识

同支持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区域和国际伙伴定期协商和协调,通过报告、联合声明和呼吁,为停火政治委员会及评估和评价委员会的决定提供参考

是

苏丹南部:

在马拉卡勒同上尼罗区大学苏丹南部学生联盟、新苏丹妇女联盟、上尼罗州妇女联盟、社会发展部、人运上尼罗州秘书长、苏丹南部立法会议议员、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举行 20 次会议;在瓦乌同世袭酋长、民间社会组织和州政府官员举行 13 次会议

在伦拜克举办 4 个和平会议,不同的利益攸关者参加了会议

在朱巴同 10 个政府官员、10 个当地酋长、2 个青年团体和喀土穆的 4 个其他武装集团举行 30 次会议

喀土穆:

就和平与和解倡议与人运领导人举行 2 次会议

联合国与民间社会设立联合委员会,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关切问题。这些委员会包括:由世袭酋长、知识分子和宗教领袖组成的上尼罗州和平与对话委员会;上尼罗州妇女网络(由联苏特派团和开发署支助);Shiluk 酋长之间定期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当前的政治事态发展

是

人运每日同国际伙伴进行联系和协商,并出席有关《全面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编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包括就与《全面和平协定》执行情况有关的具体问题向各方发出的呼吁,包括如《全面和平协定》和国家临时宪法所述必需重新设立全国宪法审查委员会,并授予全面的任务;无论边界的最后结果如何,必须在阿卜耶伊设立一个行政当局;呼吁重新审议非政府组织法。在此期间没有发表联合声明或联合呼吁,支持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所有区域和国际伙伴通过参加评估和评价委员会和停火政治委员会获悉有关情况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 4 次关于苏丹的报告	4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高级官员同外交界和捐助界、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代表每周举行会议，讨论和提高国际社会在苏丹政治、外交、人道主义和发展反应的功效	是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副代表每周与喀土穆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举行会议。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副手每月视察外地时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举行会议。副特别代表的南部副手还同捐赠界和内罗毕、伦拜克和朱巴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举行会议。秘书长特别代表每月出差同双边捐赠者和区域组织会晤，并进行政治协商
支持民主政治进程、民主对话与和解以及宪法审查进程的多媒体宣传运动，包括在喀土穆、在南部苏丹政府行政总部和四个区域广播电台的当地语言广播（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每周新闻简报、每月通讯、不断维护英文和阿拉伯文网站、为当地电视台制作的每月录像产品、同苏丹名人的季度会议和 8 个城市地区外展中心	否	民族团结政府没有批准联苏特派团在苏丹北部的电台业务。在苏丹南部，联苏特派团电台获得苏丹南部政府所发的一个频率后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开始广播。在国家一级，发言人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举行每周新闻简报，散发每月通讯，维持双语网站，每月平均提交 7 份录像报告，并与苏丹名人举行 7 次会议。没有设立外展中心
为 120 名当地记者提供新闻从业核心技术和实践培训，包括准确、可靠和没有偏见的报导	100	训练当地记者
就未来全民投票的筹备工作，向民族团结政府和南部苏丹政府提供咨询，包括人口统计调查的咨询，以及同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专家机构联络	是	就选举事项同民族团结政府和南部苏丹政府联络。就立法框架、体制和全国选举路线图及全民投票问题同民族团结政府、南部苏丹政府、所有政党以及选举和立法机关进行 2 轮全面协商。就人口调查与人口基金联络
同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政府官员、学术机构在苏丹各地组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2)号决议执行方式的月度讲习班	4	就在喀土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2)号决议的方式在各个地点组织讲习班。举办的讲习班较少，因为执行决议之前翻译决议是优先工作。此外，两性平等股工作人员的征聘产生延误，结果讲习班次减少 此外，作为国家监测员培训方案的一部分，还为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联盟部队的 40 名成员进行有关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和相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培训

预期成绩 1.2: 和平解决南部苏丹以外地区的冲突, 例如达尔富尔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2.1 民族团结政府和达尔富尔各运动签署和平协定	实现。2006 年 5 月 5 日, 苏丹政府与 Mini Minnawi 的苏丹运动/解放军派系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定》	
1.2.2 达尔富尔各运动参与《全面和平协定》引导的和平进程, 包括宪法审查、2008 年选举和民族团结政府	未实现。2006 年 5 月 5 日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定》后, 其他运动于 2006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支持《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声明。《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大部分内容包括选举时间表都以《全面和平协定》的和平进程为模式。然而, 有若干达尔富尔运动仍未加入《达尔富尔和平协定》	
1.2.3 民族团结政府与苏丹达尔富尔以外各地区其他各运动签署和平协定, 包括每项协定执行方式的协定	未实现。未与达尔富尔以外地区的其他反对派运动签署和平协定。不过, 民族团结政府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至 21 日在阿斯马拉与东部阵线进行了由厄立特里亚主持的第一轮程序性和平谈判。6 月 19 日签署了原则声明和“关于创造一个有利于和平的环境的协定”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作为观察员参加民族团结政府和达尔富尔武装运动在阿布贾举行的和平谈判	是	通过向非洲联盟调停小组提供有关权力和财富分享、安全问题以及执行方式的研究能力和咨询, 积极参加阿布贾和平谈判。谈判于 2006 年 5 月 5 日结束, 签署了《达尔富尔和平协定》
同非洲联盟主席和非洲联盟停火委员会委员就努力解决达尔富尔冲突以及非盟/联合国互补定期协商	是	通过参加阿布贾谈判和每周同非洲联盟特别代表会晤,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首席副特别代表同非洲联盟的一些官员包括和平与安全专员、非洲联盟首席调解员和非洲联盟苏丹问题特别代表维持密切关系
同非盟驻喀土穆特别代表就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和非盟/联合国互补举行 36 次协商	是	《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签署前后每日进行不同级别的协商
在达尔富尔同在苏丹的停火委员会代表和非洲特派团代表每周协商	5	协商次数比计划的次数少, 因为停火委员会成员代表人数不足
在达尔富尔开设一个区域广播电台, 在达尔富尔三个州首府中的两个为媒体举行每周简报, 支持冲突各派在达尔富尔举行内部对话	否	民族团结政府未批准联苏特派团在达尔富尔的电台业务, 谈判正在进行中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达尔富尔的 12 份报告	12	

同民族团结政府联合主持关于执行其在达尔富尔承诺的月度会议	否	在阿布贾和平谈判期间同民族团结政府进行讨论，后来就《达尔富尔和平协定》进行讨论。但未按照原定设想举行联合执行机制会议 《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签署后，开始支持各方和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执行协定的努力，并成立一个《达尔富尔和平协定》内部执行小组，该小组每周同非洲联盟会晤
同达尔富尔各派运动就履行《阿布贾议定书》等协定规定的义务举行月度协商	是	在阿布贾和平谈判时每日讨论《阿布贾议定书》及其他承诺。2006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达尔富尔和平协定》后，每周举行协商，以评价《达尔富尔和平协定》执行进度，并说服非签署方加入协定。参加联合委员会和停火委员会，并通过讲习班和与非洲联盟的讨论，促进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
12 次到恩贾梅纳参加停火委员会会议，5 次到阿布贾参加非洲联盟和平谈判，5 次到的黎波里参加利比亚领导的部落和解进程，12 次到阿斯马拉同反叛领导人就达尔富尔和东部苏丹局势进行协商，以此促进各方解决冲突	是	11 次前往阿布贾参加非洲联盟和平谈判，12 次前往阿斯马拉同反叛领导人就达尔富尔和东部苏丹局势进行协商，以此促进各方解决冲突。停火委员会没有在恩贾梅纳举行会议，因为会议场地已移到亚的斯亚贝巴 没有前往的黎波里参加以利比亚为首的部落和解进程，因为没有举行会议
在苏丹大学举办关于便利冲突分析、解决与和解研究、对话和签署协定规定活动的 4 个讲习班	4	在达尔富尔与两所大学举办讲习班，讨论冲突动态和利用传统和解机制的可能性
在厄立特里亚同东部阵线举行 4 次协商	4	在厄立特里亚同东部阵线和厄立特里亚政府举行协商。其间特派团同厄立特里亚高级官员以及东部阵线及埃厄特派团的代表会晤
促进东部阵线与苏丹政府之间的两轮会谈	否	经过长时间的拖延，各方决定接受厄立特里亚为谈判调解者，而不是按照原来的设想以联合国为调解者。民族团结政府与东部阵线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至 21 日在阿斯马拉举行第一轮程序性会谈。联苏特派团是“调解之友小组”的一部分

构成部分 2：安全

预期成绩 2.1：各方遵守 2005 年 1 月 9 日《全面停火协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2.1.1 没有发生严重违反 2005 年 1 月 9 日《全面停火协定》的行为	实现。联合监测和协调办事处记录了一些违反行为，但这些行为没有涉及《全面和平协定》签署方之间的长期战斗	
2.1.2 包括苏丹武装部队和人运在内的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所有成员定期会晤	实现。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举行 29 次会议	
2.1.3 包括苏丹武装部队和人运在内的区域联合军事委员会和联合军事小组所有成员定期会晤	实现。自在每个区设立区域联合军事委员会和联合军事小组以来根据其任务规定举行会议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主持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每月两次会议，以改善停火执行情况	29	由部队指挥官主持的会议
在各区每周举行地区联合军事委员会级别的联络会议	是	根据区域联合军事委员会任务规定隔周举行会议
联合军事小组参加对指称违反《全面停火协定》的调查	是	参加 90 次调查
在联苏特派团调动总部同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每周开会，协调和核查苏丹人民解放军部队从卡萨拉地区向 1-1-56 边界以南的调动	是	卡萨拉州区总部根据其任务规定举行会议
联苏特派团部队保护兵力/构成部分 914 900 部队日，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基础设施、资产和装备，确保部署在苏丹各地人员的安全(425 名士兵 81 日，加 2 075 名士兵 61 日，加 3 375 名士兵 224 日)	906 072	部队保护兵力/构成部分的部队日(854 名士兵 92 日，1 572 名士兵 61 日，3 451 名士兵 212 日)。由于部队延迟部署，实际产出较少
4 个连级后备队 182 250 部队日，保护联合国人员在苏丹各地的活动(每连 150 人，1 个连 365 日，2 个连 305 人，1 个连 240 日)	90 000	4 个连级后备队部队日(每连 150 人，4 个连 150 日)。由于部队延迟部署，实际产出较少
6 个排级后备队 87 600 个部队日，在各区防止违规事件(每区每排 40 人，6 个区 365 日)	87 600	6 个排级后备队部队日

194 922 个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机动巡逻日, 监测和核查各方在《全面停火协定》商定的活动和承诺(每个巡逻队 2 名军事观察员, 每个队部 17 个巡逻队, 9 个队部 73 日, 加每个巡逻队 2 名军事观察员, 每个队部 17 个巡逻队, 15 个队部 60 天, 加每个巡逻队 2 名军事观察员, 每个队部 17 个巡逻队, 18 个队部 232 日)	55 312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机动巡逻日(每个巡逻队 4 名军事观察员, 每个队部 2 个巡逻队, 14 个队部 73 日, 加每个巡逻队 4 名军事观察员, 每个队部 2 个巡逻队, 17 个队部 60 日加每个巡逻队 4 名军事观察员, 每个队部 2 个巡逻队, 21 个队部 232 天)。由于部队延迟部署, 实际产出较少
202 820 个部队机动巡逻日, 用于监测和核查各方的阵地、兵力和调动情况, 确保观察员的安全(每个巡逻队 15 人, 每连 3 个巡逻队, 14 个连 81 日, 加每个巡逻队 15 人, 每连 3 个巡逻队, 18 个连 60 日, 加每个巡逻队 15 人, 每连 3 个巡逻队, 20 个连 224 日)	191 100	部队机动巡逻日(每个巡逻队 15 人, 每连 2 个巡逻队, 10 个连 81 日, 加每个巡逻队 15 人, 每连 2 个巡逻队, 18 个连 60 日, 加每个巡逻队 15 人, 每连 2 个巡逻队, 20 个连 224 日)。由于部队延迟部署, 实际产出较少
301 230 个部队徒步巡逻日, 用于监测和核查各方阵地、兵力和调动情况, 确保观察员的安全(每个巡逻队 15 人, 每连 3 个巡逻队, 14 个连 81 日, 加每个巡逻队 15 人, 每连 3 个巡逻队, 14 个连 81 日, 加每个巡逻队 15 人, 每连 3 个巡逻队, 18 个连 60 日, 加每个巡逻队 15 人, 每连 3 个巡逻队, 20 个连 224 日)	286 650	部队徒步巡逻日(每个巡逻队 15 人, 每连 3 个巡逻队, 10 个连 81 日, 加每个巡逻队 15 人, 每连 3 个巡逻队, 18 个连 60 日, 加每个巡逻队 15 人, 每连 3 个巡逻队, 20 个连 224 日)。由于部队延迟部署, 实际产出较少
8 640 个空中巡逻小时, 用于巡逻、侦查、调查停火	1 022	空中巡逻小时。由于航空部队延迟部署, 实际产出较少
17 520 个船只巡逻日, 保障和维持通讯线路, 护送货船运输(每条船 8 个人, 6 条船 365 日)	4 368	船只巡逻日(每条船 8 个人, 2 条船 273 日)。由于进行巡逻和作业的船只减少(2 只), 实际产出较少
79 320 个固定/机动检查站人日(每个检查站 10 人, 每连 1 个检查站, 15 个连 73 日, 21 个连 60 日, 24 个连 232 日)	75 580	固定/机动检查站人日(每个检查站 10 人, 每连 1 个检查站, 10 个连 73 日, 21 个连 60 日, 24 个连 232 日)。由于部队延迟部署, 实际产出较少

构成部分 3：施政

预期成绩 3.1：建立南部苏丹一级政府，对南部人民和各州行使权力，强调公正、透明、人民主导和廉政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1.1 议会通过立法，建立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未实现
3.1.2 对于公民一视同仁给予公民身份、可靠的身份证和旅行证件	未实现。迄今尚未取得进展，因为苏丹南部政府没有采取步骤启动这一进程
3.1.3 南部苏丹政府采取社会性别主流化政策和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	未实现。由于苏丹南部政府迟于成立，社会性别主流化政策和行动计划没有通过
3.1.4 在南部苏丹建立民间社会委员会，编制关于南部苏丹政府与民间社会关系的政策文件	未实现。没有在南部苏丹建立民间社会委员会，因此未编制政策文件
3.1.5 苏丹各地非政府组织合法登记，包括向独立机构上诉的权力	未实现。2006 年 3 月 16 日国民议会通过和批准新的法规，以安排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苏丹各地开始进行非政府组织登记。新法仍然引起争论，因为它规定非政府组织没有权利向独立机构提起上诉。后来，某些非政府组织在宪法法院上对该法提出质疑
3.1.6 根据《全面和平协定》，通过议会程序指定立法，任命各部部长，并建立其他施政机构	实现。2005 年 7 月 9 日由 3 名成员组成的主席团举行就职典礼。2005 年 9 月 20 日民族团结政府成立。立法机构（国务委员会和国民议会）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成立并召开会议，2006 年 4 月 3 日复会。11 月 29 日，国民议会选出其 19 个常设特别委员会的主席。25 个省的所有省长都获任命
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 说明 否)
同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内的联合国机构、捐助者和苏丹有关利益方每月开会，制定在南部苏丹建立公务员制度的统一政策框架，并监测其实施	31 同苏丹南部政府、开发署、美援署和儿童基金会在朱巴举行 3 个国家一级的规划月会，以审议在各个复原领域和《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方面所获进展 在中赤道省和东赤道省同关键的有关利益方举行 4 次规划会议 在朱巴同开发署、难民署、人权高专办、捐助者和苏丹有关利益方举行 24 次指导委员会会议，就复原和《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活动采取后续行动

通过规则草案、政策和定期会议，就拟订符合统一政策框架的民政管理规则、政策和战略，向南部苏丹政府提供咨询，并监测实施	5	就民政管理规则、政策和战略举行会议，向南部苏丹政府提供咨询。通过同苏丹南部政府各个机构的定期互动，监测执行进程，以确保根据《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将政策和决定转化为行动
在南部苏丹三个地点同南部苏丹政府举行 24 次会议，以确定关键优先事项和南部苏丹民政管理发展的需要，参加审查机制，确定支持实施联合计划的捐助者并与之协调	37	在南部苏丹三个地点同南部苏丹政府举行会议，包括：就加强各部委应对民政管理方面面临的挑战的能力在瓦乌为各部委举行 5 次会议；同上尼罗省、统一省和琼莱省地方政府当局举行 8 次会议；在朱巴同民政管理官员举行 24 次会议，讨论是否有必要在苏丹南部设立一个民政管理部门 没有参加审查机制，因为没有设立这些机制 没有同捐助者举行会议，但已向开发署和美援署发送从与地方政府当局举行的会议所收集的资料，以便利它们向地方政府特别是马拉卡勒地方政府提供支持
在南部苏丹若干地点，同南部苏丹政府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和传统领导人每月举行关于施政和民政管理责任的讲习班，以促进对民主制度了解和参与	22	同苏丹南部政府代表、世袭领导人和民间社会举办讲习班，包括在瓦乌/加扎勒河省举办 1 个讲习班；上尼罗省，8 个讲习班；统一省，5 个讲习班；朱巴/贾贝尔河省，3 个讲习班；伊科托、博尔、延比奥、耶伊和朱巴，5 个讲习班
实施速效项目，支持南部苏丹民政管理的发展	71	执行了速效项目
在民政管理职能方面培训 23 个苏丹人，形成具备公务员任命资格的候选人群体	否	因为迟于征聘民政工作人员以启动进程并在培训计划的执行方面同有关利益方进行协商
通过宣传会议，在拟订和实施有关民政管理各部门的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政策、计划和活动方面，包括在各部委建立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向南部苏丹政府提供咨询	否	2005 年 10 月成立苏丹南部政府后，国际专业人员的征聘产生延误，因此至迟 2006 年 5 月才在朱巴设立社会性别股。这项产出将于 2006/2007 年交付

为南部苏丹政党举办两次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和性别均衡问题讲习班，在南部苏丹不同地点，为竞选公职的潜在妇女候选人举办 10 次关于领导才能和社会性别意识问题的讲习班，为民族团结政府和南部苏丹政府官员举办 6 次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讲习班	否	2005 年 10 月成立苏丹南部政府后，国际专业人员的征聘产生延误，因此至迟 2006 年 5 月才在朱巴设立社会性别股。这项产出将于 2006/2007 年交付
--	---	--

预期成绩 3.2：在苏丹建立法治，包括独立的司法机构和惩戒机构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2.1 南部苏丹政府通过关于行政权与司法权分离的立法	未实现。没有颁布关于行政权与司法权分离的具体立法。但南方各省的宪法连同南部苏丹临时宪法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签署后成为法律，其中阐述南部各级政府的权力和职能
3.2.2 苏丹当局关于该国惩戒机构的组织结构和程序的评估报告	未实现。正在编写两份评价报告，民族团结政府一份，苏丹南部政府一份。苏丹南部政府总监狱结构已草拟完毕，目前正在由内部和苏丹南部政府监狱管理局讨论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同包括开发计划署、人权高专办、捐助者在内的联合国机构以及苏丹有关利益方举行月度会议，拟订关于建立法治的统一政策框架并监测其实施	12	同联合国机构、捐助者和苏丹有关利益方，包括司法部、律师、医院、司法工作者、专员、非政府组织和律师协会举行会议。统一政策框架的制订正在进行中。举行 3 个会议，编制了苏丹法治协调战略规划文件和联合国苏丹法治政策协调政策方案
借助关于起草临时国家宪法和南部苏丹宪法以及关于遵守商定原则的定期会议，向全国宪法审查委员会提供咨询	是	通过提供示范宪法和参加临时联合起草小组的工作，就国家临时宪法的草拟提供有限的咨询。国家临时宪法于 2005 年 7 月通过，但国家临时宪法通过后，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作为一个机构已停止举行会议。2006 年 1 月，根据总统命令重新设立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其任务与依照《全面和平协定》和国家临时宪法所定的任务不同。联苏特派团和国际社会提出许多呼吁后，于 2000 年 6 月颁布新的法令，恢复和扩大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的原定任务

借助关于《全面和平协定》中涉及法治承诺的月度会议和每周接触，按照统一政策框架，向各方提供咨询		就南部苏丹临时宪法草案提供意见，以协助各方将草案与国家临时宪法和国际标准统一协调 此外还就设立南部苏丹人权委员会的法案与南部苏丹立法会议进行协商
	是	同新的国家联合过渡小组及其他苏丹国家当局举行会议，以鼓励重新设立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任命委员会成员、设立国家司法事务委员会、并制定宪法法院管理法 参加 2 个国家安全法专题座谈会，讨论国家安全法法案 举办一个关于议会监督国家安全机构的讲习班 举办关于法律改革的一个讲习班和两个会议，并就选举法法案、政党管理法、宪法法院管理法及其他立法提案向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提出建议 参加苏丹南部政府关于促进法治机构预算分析的讲习班 就《停火协定》和权力分享内容及其对《全面和平协定》和国家临时宪法的影响提供书面咨询
借助国际合作伙伴实施的关于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加强苏丹法律和司法制度战略问题的月度会议和每周接触，向国家行为体提供咨询	是	喀土穆： - 就儿童法的草拟工作向喀土穆儿童福利委员会提供咨询 - 同苏丹律师协会会长举行 2 次会议，讨论律师的独立性问题 - 同法律学院院长/教授举行 6 次会议，讨论法律改革的需要 - 同议员举行 4 次会议，讨论能力建设需要。举办 1 个关于国际人权法的提高认识研讨会，并就国内法符合国际标准的问题提出报告 - 同国家最高法院法官举行 2 次会议，讨论司法改革需要

		• 同非政府组织举行 7 次会议，安排举办法律改革领域的 2 个讲习班
		朱巴： • 就设立南部苏丹人权委员会的法案同南部苏丹立法会议成员举办 1 个讲习班 • 就《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在 Mayoum Unity 省举办 1 个讲习班 • 同朱巴法官举行 2 次会议，讨论后勤问题、资源需要，以及向苏丹南部政府司法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领域，以准备制订一项加强苏丹法律和司法制度的战略 • 同苏丹南部政府法律事务部（捐助者、世界银行、多边捐助者信托基金、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顾问）和苏丹南部政府妇女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协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妇女团体就南部苏丹宪法举行 2 次会议 • 同议会议员（人运总统顾问；国民议会成员；朱巴妇女事务部；朱巴法律事务和宪政发展部）就南部苏丹立法和法律程序举行 8 次会议 • 同公共冤情投诉委员会（监察员）举行 3 次会议，安排有关行政控制的训练
南部苏丹律师助手训练中心的律师助手介绍材料	否	由开发署执行
借助国家一级和 8 个主要监狱有关重要惩戒政策和管理问题的月度会议及每周接触，向国家行为体和国际捐助者提供咨询	是	根据《全面和平协定》就监狱基础设施发展、战略计划、监狱发展委员会的成立以及将前战斗员纳入监狱系统的问题同国家行为者（如朱巴警察和安全部、南部苏丹惩戒所和刑法改革国际社）每周和（或）每月进行讨论

		就对苏丹惩戒所给予支持的领域同联合国捐助集团举行 3 次会议 每周视察朱巴监狱，并对在 Omdurman、科贝尔、Medani、森纳尔、Damazein、伦拜克和 Torit 的余下 7 个监狱各视察 1 次 苏丹南部政府高级监狱官员同朱巴惩戒顾问就惩戒政策和管理问题每日进行接触
有关发展国家培训能力的培训计划和材料，制订培训框架并为苏丹各级监狱人员印发和交付培训方案，包括印制有关国际文书和监狱管理的人权办法的培训材料	是	制订和向苏丹南部政府惩戒事务总监提交一份惩戒官员培训计划；印制监狱研究国际中心的监狱读物；同刑事改革国际社为监狱工作人员制订人权培训材料，并提交民族团结政府以供讨论
为南部苏丹现有监狱工作人员举办 10 次短期在职培训课程，为新招聘的惩戒人员编制培训课程	否	由于迟于部署特派团惩戒顾问而延至 2006/2007 年
在苏丹各地举行 10 次讲习班，在苏丹东、西、南各区的不同冲突地区，在和平文化以及识别各种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促进同决策者、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和学术界合作	2	讲习班。就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在喀土穆为北部警察高级和中级管理人举办 1 个讲习班，26 名男子参加讲习班。另一个讲习班在朱巴举行，有 66 名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和苏丹南部政府初级警察（48 名女警和 18 名男警）参加讲习班。产出较少，因为社会性别股忙于促进并向达尔富尔技术评估团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投入
提高监狱部门性别问题敏感性的审查和甄选前战斗人员进入苏丹监狱部门的标准	否	制订审查和甄选标准的工作正在进行中，预期将于 2006/2007 年完成。就制订标准的问题同苏丹南部政府内务部和南部苏丹监狱官员及南部苏丹监狱总监会晤 对前战斗员的审查在北部不是问题，在那里前战斗员是正规部队的一部分

同苏丹惩戒人员、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人权专家、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协调在苏丹各地举行的月度会议，分别拟订北部和南部苏丹监狱改革计划并支持其实施

是

喀土穆：

- 同监狱当局、人民法律援助中心、开发署、刑事改革国际社、英国大使馆、瑞士大使馆、国际援救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行 3 次会议；同民族团结政府喀土穆监狱当局举行 3 次会议，讨论成立监狱发展委员会的问题，以就改革计划达成协议；同监狱总监/喀土穆及其管理小组举行 1 次会议；同开发署举行 2 次会议；同已退休的监狱长举行 1 次会议；就刑事改革国际社进入南部苏丹的问题同刑事改革国际社举行 1 次会议
- 正同国家当局讨论民族团结政府改革计划

朱巴：

- 在朱巴同开发署举行 1 次会议；在朱巴同开发署和监狱当局举行 4 次联席会议，以查明眼前的执行项目；同联合国国际开发部举行 1 次会议
- 草拟了苏丹南部政府改革计划，并提交内务部和监狱当局以供讨论和批准

同国家有关利益方合作，编写关于达尔富尔司法和惩戒制度的评估报告，以便为政府和捐助界查明加强该区司法和惩戒制度的需要

否

由于缺乏工作人员和一些地方当局不愿合作，因此司法和惩戒评估迟迟未完成。预期评估报告将于 2006/07 年期间完成。但已在达尔富尔技术评估团的框架内草拟一份惩戒报告

此外还同（人运）南达尔富尔立法会议副议长会晤 1 次；同西达尔富尔 Geneina 的省检察官会晤 1 次；同西达尔富尔首席大法官会晤 1 次；同北达尔富尔首席大法官及其他法官会晤 3 次；就达尔富尔司法和惩戒系统同法希尔省检察官会晤 1 次

预期成绩 3.3：实现苏丹全境民族和解的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3.1 民族团结政府向全国提出《民族和解计划》（《马查科斯议定书》）	未实现。民族团结政府并未开展《全面和平协定》和《国家临时宪法》所载民族和解与康复进程。拖延归因于双方无法就这一问题取得共识	
3.3.2 在南部两大武装团体之间建立对话论坛，每三个月会晤一次	未实现。2006 年 1 月的《朱巴宣言》之后，协助南南对话的计划中断，苏人解接管进程	
3.3.3 22 个签字团体执行《南部苏丹人民盟约》	实现。该《盟约》形成南部代表之间举行南南对话会议的基础，最终于 2006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朱巴宣言》，其中规定很多其他武装团体编入苏人解。根据该法实施了《盟约》的很多目标。然而，仍有一些其他武装团体不按《朱巴宣言》规定活动	
3.3.4 其他武装团体合作委员会定期开会	未实现。其他武装团体合作委员会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然而，由于按照《停火协定》而优先重新部署苏丹联盟部队和苏人解，故没有举行定期会议。自 2006 年 8 月以来，苏丹联盟部队和苏人解定期举行其他武装团体合作委员会的双月会议，处理同其他武装团体的协调及其部署有关的问题	
3.3.5 达尔富尔、东部和南部当地领导人之间建立和解论坛，定期会晤	实现。在下列地区领导人之间举行了关于和平与和解的和解会议：达尔富尔（50 次）、东部（5 次）以及南部（50 次）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在过渡司法相关问题方面，向政府、立法和司法机构、民间社会提供咨询，包括在不同地点举办 15 次关于制定民族和解计划草案和授权立法的讲习班	否	民族团结政府并未开展《全面和平协定》和《国家临时宪法》所载民族和解与康复进程。不过，在达尔富尔同政府高级官员就制定支持达尔富尔和解计划的方法举行了 16 次会议
同联苏特派团专家一起为苏丹司法界组织一次讲习班，介绍过渡司法相关问题的国际惯例	否	达尔富尔以及南部的政治环境不利于举办过渡司法讲习班
在苏丹各地，同包括大学、人权团体、建设和平团体、青年团体、政党和信仰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就如何在苏丹全境促进和平、解决冲突与和解每周举行会议	156	与民间社会组织、大学、政党和信仰组织每周举行三次会议，以促进和平与和解

在 17 个地点与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机构组织 204 次会议，以促进对话和实施和平进程	200	会议在如下地点举行：喀土穆：15 次；卡萨拉州：20 次；南部苏丹：75 次（在 Bahr Al-Gabal、Unity、上尼罗、北加扎勒河、Gonglie、瓦拉布和湖州 7 个州举行）；及达尔富尔：在 3 个州举行了 90 次会议
在 17 个中心地点与非政府组织、传统领导人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举办一年两次的讲习班，以确定和组织社区活动，支持和平进程、解决冲突与和解	12	在如下地点举办了讲习班：尼亚拉（2 次）、法希尔、EI Genina、朱巴（4 次）、马拉卡勒、瓦乌、托里特和隆贝克
实施速效项目，促进解决冲突与和解进程，支持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参与民主进程	8	速效项目已执行
建立包括民间社会组织、传统领导人和政府代表参与的区州级论坛，每月举行会议，提供对话与和解媒介	否	在各个地点初步设立了 13 个论坛，但由于成立民族和解委员会方面的拖延，这些论坛并未充分运作，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全国领导整个民族和解进程
开展宣传运动，在民族团结政府和南部苏丹人之间，促进有关和平进程与和解问题的社区内和社区间对话，考虑到其族裔、文化、性别和代与代之间的差异，包括：每天 1 小时电台播音、印刷媒体、网站、戏剧表演（每月 1 次）和现场音乐会演出	否	宣传活动包括促进社区内和社区间对话的电台广播节目，由于北部和南部在广播权问题上的法律差别，该节目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才开播；反映了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苏丹全境的活动，联苏特派团英文网站反映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进展情况；并举行了戏剧表演和现场音乐会演出，以在民族团结政府与苏丹南部之间推动社区内和社区间对话。苏丹北部仍未允许电台广播，违背了《部队地位协定》
就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向社会福利和发展部提供咨询，包括组织 2 次讲习班	否	与社会福利和发展部建立相互融洽的工作关系的过程问题仍在谈判之中，因此所开展的协作活动的数量有限。但与学术界和司法部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并向社会福利部提供了建议和支助，以为国际妇女节的庆祝活动做准备。
在苏丹受冲突影响地区调查青年组织，以协助这些组织发展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网络	否	协助在以下地点设立了 5 个青年论坛：朱巴 2 个、耶伊 1 个、中赤道州 1 个、东赤道州 1 个。正计划在 2006 年底前与参与保护儿童的非政府组织协调举行一次青年调查

同儿童基金会、开发署、教科文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举办关于青年的社会、文化和政治参与问题的 42 次讲习班	5	讲习班已在朱巴开办，并计划在 2006/07 年期间在东赤道州和中赤道州开办 2 期。推迟的原因是高缺勤率和特派团工作人员部署的延迟
同联合国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苏丹各部门举办 5 次讲习班，培训年轻妇女成为和平的促进者	否	这项产出将于 2006 年第三季度完成。该单位同 Ahfad 大学和非洲国际大学各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讲习班的概念
将加强性别问题敏感度的材料，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翻译为当地语文，并进行散发(10 000 册)	3 000	阿拉伯文和英文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印本已经印刷，1 152 份决议已经分发给民间社会团体 由于没有翻译成当地语文，故所印册数低于计划。甄选合格笔译员的过程比预期要长，因此年末才开始
每月工作组，包括民间社会组织、传统领导人和各州政府代表，拟订各州将苏丹社会从冲突转变为持久和平的方案	104	每周同产出中所列各利益攸关者的代表举行两次会议，讨论各州将苏丹社会从冲突转变为持久和平的方案

预期成绩 3.4：在苏丹建立尊重人权的治理框架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4.1 苏丹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未实现。由于民族团结政府内部未能就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问题取得共识，这些公约未获批准，因为它们似乎与苏丹的传统和法律中的一些方面相抵触	
3.4.2 根据巴黎原则成立人权委员会	未实现。南部苏丹总统任命了南部苏丹人权委员会 5 名成员。然而，由民族团结政府领导的全国人权委员会仍未成立。该委员会未成立的原因是法律起草方面的拖延。预计将于 2007 年成立	
3.4.3 民族团结政府通过国家人权教育计划	未实现。由于人权委员会尚未成立，民族团结政府仍未通过全国人权教育计划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联苏特派团在南部苏丹的 7 个办事处和在达尔富尔的 4 个办事处每天进行实地访问，核查人权状况，包括妇女和儿童权利，并就侵犯人权案件与地方和国家当局一道采取后续行动	是	由于每天进行实地访问，开始审理 349 个新案件，监测 157 个案件，并起草了 243 份报告

就执法人员（警察和保安部队）、惩戒人员和苏丹武装部队以及地方官员的能力建设，向政府提供咨询，以提高对国际人权标准的认识，包括妇女和儿童权利，并组织 10 次训练培训员讲习班	5	为提高人权意识安排了讲习班，以将安全部队和苏丹政府警察融为一体。由于民族团结政府最初不愿接受联苏特派团的培训，举办的讲习班次数少于计划数。通过实地访问和对侵犯人权的案件采取后续行动而直接向警官/派出所提供咨询 还通过双周会议，就审前羁押和被控者权利的国际标准问题向执法官员提供咨询，以确保在押者的人权得到保障；并向在达尔富尔成立的政府委员会提供咨询以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就国际人权标准和准则，包括妇女和儿童权利，向司法官员和法律从业人员提供咨询，包括组织 2 次人权讲习班	1	举办了关于国际人权标准和准则的讲习班。根据对第一次讲习班的审查，决定将第二次讲习班推迟到 2006/07 年期间。联苏特派团将与司法官员协商，以对其训练要求作出更好的回应 在监测了几次审理之后，通过讨论而向法官提供有关国际人权标准的咨询，以确保进行公平的审理
向本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人权咨询，包括监测和报告，组织 5 次训练培训员讲习班	否	没有开办训练培训员的讲习班，因为根据同非政府组织举行的会议，决定推迟训练，以便让非政府组织在训练其培训员之前建立自己的能力。不过为民间社会组织了一次为期一天的讲习班，宣讲《国际文化及经济权利盟约》 此外，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若干双周会议，讨论他们所关切的具体人权问题
就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及其发挥作用，以及在实务、业务和后勤方面，向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咨询，包括拟订立法	是	通过与起草委员会举行的会议提供有关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人权机构及其发挥作用问题的咨询，以协助制定法律/立法草案 向该委员会提交了几个国家的示范法，就法律草案提出详细的意见，以此提供支助还通过同 13 个妇女权利团体的代表在喀土穆举行的一次协商会议，就妇女权利团体在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中的作用而向民间社会提供咨询。就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和立法草案同民间社会团体举行了一次会议

在国内法律与包括妇女和儿童权利在内的国际人权标准接轨方面，以及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批准方面，借助每周会议，向政府和立法机构提供咨询	是	与国民议会的人权常设委员会一道，同国民议会议员、政府、法律专业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每周咨询会议，以提高对苏丹共和国所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意识，并增强民间社会在法律改革进程以及改革包括 1991 年《刑法》在内的苏丹法律中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规定方面的作用 此外，同议员举办了 5 次关于国家法律同国际人权标准接轨问题的讲习班；同政府官员举办了 3 次关于人权意识的讲习班；并同非政府组织举办了 2 次关于临时宪法中的《民法典》和关于人权意识的讲习班
在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规定提出报告方面，借助每周会议，向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咨询	40	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关于根据国际人权机构规定提出报告的咨询会议
在组织国际协商进程以起草国家人权教育计划方面提供咨询，包括为政府官员、专业组织、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 10 次讲习班，以及编写、翻译为当地语文（视需要）和散发（10 000 册）人权宣传材料	否	由于目前的重点是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故为未举办这 10 次讲习班，人权委员会成立后将拟定全国人权教育计划。分发了 500 册关于人权宣传材料的小册子

预期成绩 3.5：在南部苏丹改组产生于苏丹人民解放军的新建警察部队和苏丹政府现有警察部队，成为符合民主警务的国际标准的单一警察部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5.1 民族团结政府和南部苏丹政府通过国家警察结构框架，概述组织结构、指挥和控制、权力下放和向南部苏丹警察提供支援部队	未实现。民族团结政府和南部苏丹政府尚未通过国家警察结构框架。不过，南部苏丹政府的警察于 2006 年 6 月成立了组织结构审查委员会，并建立了警察组织结构，待内政部批准 南部苏丹第一副总统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一项法令，要求解散公共安全部门，包括警察，以利于南部苏丹警察部队的合并。喀土穆的警察总长和南部的警察总监于 2006 年 5 月签署了南部苏丹政府和前南部苏丹警察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一致商定成立如下技术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财政和后勤委员会；法律、制度和标准委员会；训练委员会

3.5.2 民族团结政府和南部苏丹政府通过招聘警察的程序，其设计旨在反映社区的族裔、文化和性别的平衡	未实现。民族团结政府和南部苏丹政府未通过招聘警察的程序。不过，南部正在实施一项评估方案并对当地警察进行登记，以支持南部苏丹政府警察的改革和调整
3.5.3 成立两个协调中心，使民族团结政府和南部苏丹政府关于警察事项的合作和交流渠道正规化	未实现。民族团结政府和南部苏丹政府之间的交流渠道未能正规化，因为两个政府的警察领导人不愿意接触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警察部门和苏丹国家警察的领导人定期开会，发展协调机制	否	同南部苏丹政府的警察每日举行会议，在警察发展委员会中处理各种问题。然而，同民族团结政府的警察仅举行了 8 次会议。在两个政府警察领导人之间的合作方面，仍然存在着困难
同包括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捐助者以及苏丹攸关利益方举行每月会议，为在南部苏丹建立和训练民警部队制定统一政策框架并监测实施	是	每月在南部的若干地点同联合国各机构、捐助者以及苏丹利益攸关方举行不同级别的会议。为在南部苏丹建立和训练民警部队制定统一政策框架的工作正处于整合阶段，预计在 2006 年 12 月最后完成。该框架的制定之所以推迟，是由于在获得尤其是喀土穆的苏丹利益攸关者的投入方面遇到困难
按照统一的政策框架，就民警部队根据国际警务标准开展活动，向南部苏丹政府提供咨询	是	通过每周会议向苏丹南部政府提供关于民警部队开展活动的咨询
举办 16 期基本/进修课程，训练 1 200 名警察，举办 18 期课程，训练 450 名高级警官，举办关于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提高认识和建立信任的 4 个讲习班，训练 140 名警官	是	举办了 15 期基本招聘课程；8 期进修课程；10 期调查课程；24 期专门课程，如预防犯罪技术和镇暴列队认人；5 期社区警务课程；2 期人权课程；1 期“训练培训师”课程；7 期交通课程；8 期性别和儿童保护课程；3 期民主警务课程；1 期关于联合国警察作用的课程 共有 1 844 人参加了这些课程，其中 1 641 人为男性，203 人为女性

在 10 个地点同民间社会代表团体，包括社区、部落和宗教领导人每周举行评估会议，评估他们对警察的希望和需求并监测警察的业务活动，评估遵守国际公认标准情况，并确定需要捐助支持的方面	是	在各个部门和小组所在地举行了每周一次的建立信任评估会议/活动，聚集了国家警察、领导人、学生和其他国民。警察社区关系委员会在朱巴成立并开展工作。在 Munuki 和 Kator 成立了所有地方利益攸关者均有代表参加的两个警察社区关系委员会 起草了苏丹社区警务框架，以满足民间社会对警察活动的需求和期望。该框架将于 2006/07 年期间提交给苏丹南部政府警察总监批准 经访问派出所和拘留设施，通过与当地警察每天开展的业务活动，监测/评估了当地警察活动是否遵守国际公认标准并确定需要捐助支持的方面
通过定期会议向双边捐助者提供咨询并进行协调，确认并实施有关警察能力建设和训练的项目	是	同双边捐助者及开发署举行季度会议，探讨其可能参与当地警察发展活动的方面
在警察长期建立执法首要地位和警察部门长期非军事化方面，同警方举行高级指挥级和部级每月会议	8	在警察长期建立执法首要地位和警察部门长期非军事化方面，举行了高级指挥级和部级会议。由于在让民族团结政府官员参与此事方面遇到困难而且南部苏丹政府机构的成立过迟，举行的会议少于计划数
在拟订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方面向南部苏丹警察提供咨询，包括 5 次关于基于性别的性暴力行为问题训练培训员讲习班，就派出所内建立妇女和青少年单位问题提供咨询，以消除针对这些弱势群体的暴力	否	由于招聘工作的推迟，未举办“训练培训员”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将于 2006/07 年期间举办

构成部分 4：人道主义援助、恢复和重返社会

预期成绩 4.1：受冲突和旱灾影响的苏丹公民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冲突对其生活的影响得到缓解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1.1 加扎勒河省 14 个重点县及东西赤道省和青尼罗河省各县向回返者社区提供救济援助	实现。加扎勒河省及东西赤道省和青尼罗河省各县向回返者社区提供了粮食援助、种子和工具、水和卫生设备、非粮食品等形式的救济援助。此外，在北加扎勒河省还建立了保护网络和监测系统以便使社区能够接收更多的回返者和过境回返者

4.1.2 达尔富尔区 250 万受冲突和旱灾影响的人民能够得到维持生命的援助	实现。国际社会为不断增加的、数量约为 200 万至 275 万的人口提供了维持生命的援助。然而由于安全局势，一些地区无法进入
4.1.3 向 120 万返回家园的南方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004/05 年大约 500 000 人已经返回南部和三个地区，2006 年上半年又有约 350 000 人返回。所有通过跟踪和监测系统发现的以及利用信息宣传和中途站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都得到了人道主义援助。但是，跟踪和监测机制实施起来十分困难，难以提供有关回返者活动情况的准确和及时信息。只有那些被该系统发现的自发回返者才得到了援助。没有被跟踪和监测系统发现的回返者可能没有在沿途得到援助，但是在到达南部时被包含在援助方案内所有回返者人数较多的社区中的弱势人群均得到了援助，
4.1.4 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签署之后 90 天仍然流离失所的达尔富尔人返回 20%	未实现。由于达尔富尔安全局势不稳定，在报告期间没有回返者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代表包括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和开发署在内的联合国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部长级和实际执行级别，同非洲联盟和政府当局联络，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和准入	是	在达尔富尔和喀土穆每周与非洲联盟和政府当局的部级、区域和地方当局就准入问题、武装护送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撤离进行联络
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拥有大约 10 000 名工作人员的 100 多个国际和本国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参与合作伙伴拟订共同的人道主义行动计划	是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会议每周在北部和南部举行。每两周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举行双边会议。每周与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和苏丹救灾和复兴委员会举行协调会。2005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制定了共同的人道主义行动计划/战略
拟订联合国苏丹排雷行动综合方案并监测其实施，该方案将补充政府的排雷行动计划，总价值 4 300 万美元，由联苏特派团、开发署、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和粮食计划署执行	是	联苏特派团协调并监测了总价值超过 5 000 万美元（包括摊款和自愿缴款）的联合国苏丹排雷行动综合方案，并与北部苏丹和南部苏丹政府密切合作，为所有的排雷机构和活动提供了认证和质量保证

通过提供信息,包括请捐助者参加协调会议,对捐助者的捐款进行财务追踪,进行捐助者协调,努力筹集 12 亿美元预算外资源用于救济活动,使国家和国际有关利益方能监测人道主义援助水平和捐助会议的主办情况	否	2005 年工作计划中开列的人道主义所需经费为 19.8 亿美元,实际筹款 9.29 亿美元。2006 年所需经费为 16 亿美元,实际筹款 7.36 亿美元 每月定期或根据需要随时举行捐助者协调会议 为启动 2006 年人道主义工作计划举行了两次捐助者会议,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还组织了第一次苏丹联合会议。尽管第一次联合会议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筹集资金用于复兴和发展项目,人道主义经费的问题也被包括在内
主持联合执行机制,同两个政府当局举行双边会议,同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和非洲联盟举行会谈,大力鼓励尊重人道主义原则	是	财务跟踪系统已建立起来,并每月、每季度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对捐助者出资的财务跟踪情况提供进展报告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副手的支持下主持联合执行机制和子机制。报告期间只举行了一次会议,鉴于会议由外交部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共同主持并要求双方均参加会议,会议的定期举行受到极大影响 召开了 6 次有关人权和保护问题联合执行子机制会议 秘书长驻地协调员/人道协调员副特别代表及其外地代表每周与冲突各方代表举行会议,以便将暂停限制在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工作令的有效期延长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
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领导和协调下,在人道主义机构、联苏特派团和非洲联盟之间,拟订和实施在达尔富尔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交流信息与合作的民政军事框架	是	建立了有力的协调机制,根据该机制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就安全和准入问题以及危机应对等问题每周举行会议(大约每月十次)。人道主义机构为 1 800 多名来自特派团和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军事观察员举行了关于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在其业务领域内作出反应的在职培训。人道主义机构和联苏特派团以及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军事人员之间每天进行联络,报告活动情况,并就安全和准入问题每周进行联络。当地(部门)和总部均建立了信息交换框架

视需要为人道主义运输队提供安全护送	是	根据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运输车队的要求提供了安全护送
同联合国和非政府伙伴以及民族团结政府/南部苏丹政府合作，拟订共同商定的回返政策，协调国际努力，支持南部苏丹 120 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	是	主持了作为联合国负责回返和重返社会问题的主要规划机构的喀土穆回返问题工作组。在南部苏丹的朱巴省建立了一个回返问题工作组。在国家层面，建立了回返问题协调组以便为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在喀土穆的联合国机构建立一个讨论回返问题的论坛 与政府一道开展了联合回返业务，支持了南部苏丹政府的能力建设并为其提供指导；为北部苏丹政府人道主义援助联合委员会和南部苏丹政府苏丹救灾和复兴委员会执行冲突后苏丹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政策框架提供了支持 自发性回返业务计划于 2005 年 7 月制定完成、修订并更新，对其成绩进行了审查，对计划行动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了切实可行的目标以便确保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未来重返社会框架上的一致意见
监测实施指导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回返问题共同行动计划，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避免参加机构出现空白并确保互补，跟踪需提供保护的事件和问题，并作出反应，通过调查和评估，确保适当维护回返路线	是	主持回返问题工作组，监测回返问题共同行动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已建立了一个跟踪和监测系统，提供有关回返模式、回返者数量和首选回返路线的及时报告，以帮助对回返者的活动进行规划并通知可能的定居和重返地区 联苏特派团在三个地区和六个南部省的外地办事处对回返路线进行了 96 次评估
为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达尔富尔家园的共同回返和恢复计划，并监测其实施，在受保护的环境下帮助自愿和适当回返	否	报告期间达尔富尔的局势仍然不稳定，因此联合国未在达尔富尔内部促进回返。但是，联合国制定了一个达尔富尔小规模回返框架，以便为在达尔富尔工作的各方就回返问题提供指导
除了向联合国人员直接提供支持，通过提供安保人员，包括向更大范围的援助机构作安全简报和视需要提供撤出支援，支持苏丹各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国际和本国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机构的活动	是	在喀土穆以及所有地区/部门为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了定期安全情况介绍。还向相应任职地点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安全情况介绍，并在危急时刻，特别是在撤离和伤病人员撤离方面提供了支持

通过与冲突各方直接接触和谈判宣传人道主义原则

是与冲突各方代表进行每周例会,导致南部苏丹政府将暂停限制在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工作令的有效期延长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

预期成绩 4.2: 苏丹武装部队和组织成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包括满足与这些组织相关的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 以及武器管制和销毁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2.1 民族团结政府通过建立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机构的立法和有关武器管制的法律

未实现。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调理事会和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通过总统法令正式建立。南部苏丹政府于 2006 年 5 月通过总统法令正式建立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尚未通过有关武器控制的立法

4.2.2 建立具备预算和人员、能发挥作用的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当局

已实现。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在喀土穆、北科尔多凡、亚伯叶、达马津和苏丹港建立了办事处, 获得了一些自愿和捐助支持。然而, 在方案需求方面, 委员会的员额配置水平和预算水平仍然偏低

南部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尚在运行, 工作主要是在内罗毕进行, 部分在伦拜克进行, 通过自愿捐款划拨的预算以及工作人员均为有限

4.2.3 民族团结政府通过一项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未实现。民族团结政府没有通过一项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不过, 民族团结政府于 2006 年 5 月通过并签署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临时方案

4.2.4 17 000 名儿童、“特别群体”中与武装部队有关的 5 000 人以及 10 000 名武装部队成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基于社区的重返社会方案, 包括获释儿童与家人团聚

未实现。武装部队和团体中的 688 名儿童已经复员并与其家人团聚。由于苏丹人民解放军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南北苏丹)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确认人数和候选人情况(性别、年龄、位置)方面出现延误, 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妇女没有复员。复员工作将于 2006 年 8 月/9 月开始。武装部队的复员工作出于同样的原因没有进行, 将于 2006 年 12 月开始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设置技术专家，联苏特派团工作人员的政策审查和建议，采用最佳做法，筹集资源，为此目的动员和使用苏丹资源能力，同伙伴机构合作（包括捐助者和世界银行），为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协调理事会、北部和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委员会及其外地机构提供咨询	是	与南北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临时当局、开发署、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和捐助者举行月度会议以及双月联合协调会，以便提供政策指导以及关于政策问题、方案规划和实施的指引 为卡萨拉、卡杜格利和喀土穆中部的外地业务就提出建议、威胁评估和社区调动提供建议；通过提供建议支持伤残前战斗人员政策的制定；为确认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妇女制定指导原则；为监测和确认特殊需要小组制定指导原则；帮助获得欧盟委员会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临时方案提供的 1 400 万欧元资助
通过根据《全面和平协定》的条款制定政策，提供有关其他成功武器控制方案的咨询意见，举办 10 次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武器控制的培训课程，拟订并监测实施武器控制战略的最初阶段，在武器收缴、控制、管理和销毁方面支持有关当局	是	通过与南部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委员会的月度咨商会议，就制定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临时方案一部分的武器控制和减少方案提供意见，包括有关制定爆炸物处理快速反应的建议，以支持第三区域（上尼罗河和琼格莱地区）未爆弹药的立即清除工作以促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针对苏丹人民解放军在上尼罗河和琼格莱地区强行解除武装的社区提出建议 为南部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的三名工作人员接受有关小武器的培训提供支持。培训课程数量的减少是因为南部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数量有所减少
作为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一部分，收缴、储存、控制和（在适用和必要的情况下）销毁武器	否	未能制定有关武器控制的政策，未能制定和监测武器控制战略，原因是南部苏丹政府没有投入领导这一进程所需的机制（法律、安全） 由于苏丹人民解放军和南部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改组和重新部署的延迟，武装部队未能复员。因此，没有收缴武器

同国际研究机构合作，为民族团结政府开展小武器调查、经济和市场调查，核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工作量以及资格标准，支持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规划	否	与加拿大小武器调查组织进行正式合作开展有关人员安全基线的研究。该研究预期于 2006/07 年进行 支持有关南部伤残战斗人员以及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妇女的评估和调查；讨论并评估了卡杜格利的哈卡玛特团体（与苏丹武装部队有关系的妇女）复员和专业培训的可行性；对苏丹人民解放军的训练进行了预先登记，以帮助确认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案例的规模和资格标准；支持苏丹人民解放军部队预先登记，以便确认目标群体的情况和案例
为民族团结政府裁减军队工作制定方案（资格标准，集结方案以及进入民政管理部门）	否	裁减军队的进程未能展开，原因是与其他武装团体的协调以及部队的重新部署方面出现延误
同苏丹境内联合国方案其他方面协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保护、人权、回返和重返社会，目的是通过各自的工作计划使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获得支持，并确保获得一个以上方案支持的为社区和人员开展的活动保持协调	是	作为一个一体化和统一的特派团，联苏特派团通过与苏丹共同工作计划之间的协作和协调领导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多达 10 000 名自愿复员民兵成员的解除武装和复员，包括通过提供有关服务，例如食品、衣服、公民教育、医疗、情况介绍和咨询、教育、培训和就业介绍、过渡性安全津贴、培训材料；以及对原籍社区给予复员援助	否	苏丹人民解放军改组和重新部署的延迟以及南部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在工作人员数量方面的不足导致了方案的延误
5 000 名特别群体(妇女和残疾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复员，包括提供有关服务，例如食品、衣服、公民教育、医疗、情况介绍和咨询、教育、培训和就业介绍、过渡性安全津贴、培训材料	否	苏丹人民解放军改组和重新部署的延迟以及南部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在工作人员数量方面的不足导致了方案的延误。但是，联苏特派团支持了苏丹人民解放军的预先登记工作，以便确定目标群体的情况和数量

同儿童基金会合作，通过主持与合作伙伴及有关各方的会议、接触和释放儿童的谈判、对侵犯儿童权利时间的调查，协调 17 000 名与战斗部队相关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帮助给复员儿童创造安全的环境，通过提供重返社会服务、动员交通工具和寻找家人，便利他们与家人团聚	否	同儿童基金会合作，帮助上尼罗河各省、亚伯叶、叶地区与武装部队有关系的儿童复员，共有 158 名儿童（139 名男童，19 名女童）登记复员并在西努巴与家人团聚；60 名儿童兵退伍并在东努巴与家人团聚；250 名儿童在琼格莱省登记复员；175 名男童和 45 名女童与家人团聚，58 名儿童在瓦乌省登记，4 名儿童在叶省登记
在 9 个区中心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小武器宣传和社区动员方案；以 1 000 名社区领导人和成员为目标，为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建立共识和支持，特别是鼓励妇女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否	此外，为苏丹人民解放军军官进行了为期五天的有关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培训讲习班。这些军官将在琼格莱、亚伯叶、青尼罗河南部和上尼罗河担任区域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干事 由于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延误，17 000 人的目标没有实现。在儿童审计开始到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开始这段时间内，许多曾有资格参与这一方案的儿童纷纷年满 18 岁，因此不再符合参与标准 在五个区中心开展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小武器宣传和社区动员方案，有 350 名社区领导参加。由于外地干事征聘的延误，计划目标未能完成 另外，与开发署和南部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合作在瓦乌和叶省为妇女社区组织举行了两次有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讲习班，她们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妇女方案的潜在合作伙伴
同苏丹政府和人运军事和民政当局合作，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全面和平协定》中的作用、可能的过程以及当局在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预期发挥的作用，举办 10 次区讲习班	否	与南部苏丹政府和人运军事和民政当局合作举办了五次区域学习班。由于苏丹人民解放军重新部署和其他武装部队协调的延误导致讲习班数量不足

		此外，帮助为来自东部、中部和西部赤道省的 54 名苏丹人民解放军军官举行了为期 4 天有关预先登记的培训；帮助为来自琼格莱、亚伯叶、南科尔多凡和上尼罗河的 13 名苏丹人民解放军区域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干事进行了为期 5 天的有关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培训；为将要在不同小组地点加入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队伍的苏丹联盟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军官举行了一次有关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国家监督员培训；为南科尔多凡的首长和指挥官进行了有关解除武装重要性的宣传活动；为苏丹人民解放军指挥官开展了有关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和妇女问题的宣传活动
同双边和多边捐助者每月开会，为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发动国际支持，并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或安保部门改革中直接实施方案的捐助者协调	12	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举行了会议
为军队、政府各部、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 200 名代表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和防治培训，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纳入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主流	否	为 32 名苏丹人民解放军军官、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大湖省举行了为期 10 天的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病的“培训培训师”讲习班。由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延迟导致培训数量不足

预期成绩 4.3：苏丹各地公平、基于社区的恢复和复原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3.1 苏丹南部全部 10 个州为回返者和收容社区提供重返社会援助	实现。人道主义界帮助苏丹南部 10 个州为回返者和收容社区提供重返社会援助
4.3.2 苏丹南部政府民政部门管理为苏丹南部政府提供 5 000 万美元的国际支持	未实现。由于没有如期实施《全面和平协定》，以致未能如期建立苏丹南部政府，加上没有迅速付出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款项，因此没有实现该项指标
4.3.3 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苏丹南部当局确定粮食保障基线	未实现。不过，苏丹卫生部长在朱巴正式开展了苏丹家庭健康调查。其目的是在苏丹全国调查社会和经济指标，并建立全国保健战略。此外，发起了多边资助的苏丹机构能力方案——粮食保障行动信息方案，该方案的其中一个目的是在苏丹南部建立粮食保障监测系统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帮助筹集用于恢复和发展的 2.67 亿美元预算外资源, 并通过提供有关恢复和复原需求的信息, 让捐助者参与协调会议, 对恢复和复原组织和苏丹南部政府捐助者捐款使用情况进行财务支出核查, 筹集需要的资源, 主持捐助者会议, 进行捐助者协调	是	2005 年总共从捐助者那里收到 1.64 亿美元, 而工作计划中提出的恢复和发展所需资金总共为 4.42 亿美元。2006 年已经认捐 1.11 亿美元, 而 2006 年工作计划中所需资源总额为 2.11 亿美元 已经举办两次捐助者会议。2006 年联合国及其伙伴的工作计划已在 2005 年 11 月推出, 苏丹的所有主要捐助者都出席了会议。此外, 还举行了苏丹联合会会议, 以便为恢复和发展以及人道主义活动筹集资金
同当地当局协商, 拟订和协调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执行联合评估团调查结果的全国战略	是	在北部与国际合作部、全国过渡联合小组和职能部委的代表进行了协商, 讨论和商定区域重要的部门优先事项, 并审查部门计划草稿 在南部, 鉴于苏丹南部政府, 包括其职能部委在 2006 年起草工作计划期间尚未正式建立起来, 因此与人运对口部门的协商是通过部门会议进行的。期间, 人运秘书处的对口部门以其他利益攸关者一起参加了会议。此外, 还在 2006 年的整个 9 月和 10 月与人运的高级代表就总体优先事项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制定联合国苏丹工作计划, 支持共同规划和恢复与复原资源筹集, 包括监测执行情况, 根据新的需求或者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相关需求, 评估修改工作计划	是	制定并酌情修改了联合国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工作计划。其实施情况由苏丹联合会监测
为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部政府、捐助者和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发展行为体提供恢复和复原方面的政策指导, 包括通过分析苏丹的社会政治状况	是	通过与政府对口部门、捐助者和其他发展行为体定期举行的会议以及非洲联盟领导的阿布贾第七轮和平会谈向苏丹南部和三个地区提供了恢复和复原方面的政策指导
实施有助于恢复和重返社会的速效项目	32	实施了速效项目

为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所有有关利益方提供战略指导和政策咨询,包括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确保符合联合国 2005 年工作计划和以后的工作计划以及联合评估团的工作

是

在国家一级与监督委员会举行了 6 次会议,在南部与监督委员会举行了 6 次会议

预期成绩 4.4: 苏丹公民不再害怕流离失所或受到攻击,流离失所者在受到保护和尊重人权的环境中返回家园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4.1 达尔富尔未发生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针对公民的其他攻击事件	未实现。虽然没有完整和可靠的数据,但人口基金表示,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报告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大约有 240 起(平均每月 20 起)。然而,2006 年第二季度报告的案件数量增多。从侵害妇女的暴力形态的情节证据来看,达尔富尔的性别暴力远比统计估计普遍得多,而且问题的性质并没有显著改变
4.4.2 达尔富尔未发生非自愿回返/迁移别处的事件	实现。已经在持续监督和报告达尔富尔的流离失所和回返情况。可以核查的达尔富尔的强迫回返事件很少,但这主要是由于冲突正在进行和局势不安全的缘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随访了 90 000 人的回返行动,但认为没有一人是非自愿的
4.4.3 当局普遍通过国家保护战略,其中规定了履行保护公民首要职责的必要措施和行动	未实现。由于缺乏政治意愿,因此没有通过国家保护战略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制定一项所有关键行为体参加的保护战略,包括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当局、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非洲联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	是	联苏特派团协同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领导拟定的保护/人权的部门工作计划是 2006 年联合国苏丹工作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与儿童基金会、非洲联盟、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权高专办、难民署和开发署协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制定了监测和报告行动计划,杜绝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通过建立合并的信息和报告结构,对合作伙伴提供战略指导,就保护问题同当局采取后续行动,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有关的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保护活动,以便在苏丹全国,特别是达尔富尔,倡导连贯一致而综合的反应

是

建立了以下机构,从事保护方面的机构间协调工作:

(a) 国家一级的喀土穆机构间保护指导小组,负责政策、宣传、规划和筹集资源的总体协调工作。喀土穆机构间保护指导小组每周开一次会

(b) 12 个区/州一级的保护工作组,负责协调外地的保护行动以及宣传、监测/报告和能力建设。保护工作组每周开一次会

(c) 6 个儿童保护工作组,负责协调宣传、能力建设和监测违反儿童保护的情况/问题,并跟踪案件管理,将案件提交给主管机构。儿童保护工作组每月开一次会

(d) 此外,在喀土穆建立了有捐助者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参加的保护联络组,以从捐助者那里筹集资源

每周编写保护报告,分发给捐助者、利益攸关者和国际/国家的非政府组织

与联合国机构和选定的非政府组织协调,领导撰写了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报告,说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情况

通过每周协商和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与非洲联盟定期联络,交流有关保护问题和事件的信息,促进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作出协调反应

是

每周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磋商宣传活动,交流关于保护问题的信息,并宣传/跟踪保护问题及儿童保护问题。由于区总部往往没有较高级别的机构,因此这种磋商不那么经常

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举行特别会议,讨论有关在达尔富尔保护平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重要问题(保护难民营的平民,打柴路线巡逻)。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参加了技术工作组,撰写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要求的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情况的苏丹特别报告

维和人员在公民人身将受到威胁的时候提供保护

是

通过部队巡逻和监测提供保护,并报告安全局势

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伙伴机构合作,通过制定和监测机构间保护框架,向各机构分配保护任务和活动,要求当局提供保护并解决这方面的事件,促进苏丹南部 120 万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

是

在苏丹南部协助 870 000 名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

与国际移民组织/难民署、喀土穆机构间保护指导小组成员和外地的其他保护行为体协作,帮助拟定保护监测计划以及报告回返和重返社会的标准格式

建立保护工作组,监测有关回返的保护问题,并就行动方案提出建议,以解决保护问题

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组成外地评估团,监测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回返区的情况,包括保护问题

采取措施,防止非自愿回返/迁移别处,为达尔富尔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创造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的回返条件,包括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人道主义协调员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伙伴机构合作进行高级别干预,及根据达尔富尔的管理协调机制建议采取行动

是

采取的措施包括主张与政府和州当局以及人道主义机构协作,开展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遣返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工作;帮助为达尔富尔回返框架制定关于保护回返者的政策标准,以确立和坚持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回返的原则;在 Genina、尼亚拉和 Fasher 监测保护工作

与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协作,通过儿童基金会/联苏特派团儿童保护小组在查验身份地点和遣返地点对 300 起回返的被绑架儿童案件进行监测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都在不断地而且酌情根据达尔富尔每天演变的危机情况,在民族团结政府和国家一级进行干预

通过联合执行机制以及同苏丹的国家、区域和地方当局举行的双边会议开展宣传活动,推动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为公民保护问题和事件作出适当反应

是

每隔半个月参加次级联合执行机制的会议,提出普遍关心的问题(达尔富尔以性为目的的性别暴力、喀土穆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强迫迁移问题)以及个案。参加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的会议,特别是提出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联系的儿童的问题。联苏特派团工作人员每周单独或与保护工作组一起,介入国家和地方当局的工作

与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与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当局(执法机关、安全部门、政府官员、司法机构)在达尔富尔三州和苏丹南部各地举办 20 次讲习班和其他培训活动,以提高认识,促进履行保护公民的首要职责	是	作为喀土穆保护指导小组的主席,确保充分协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保护培训工作 在达尔富尔为法律工作者举办了关于达尔富尔儿童法的 3 次培训班 在苏丹南部和过渡区为警察、军事指挥官和战地指挥官举办了 6 次关于儿童保护的培训班,作为支助监测停火机构的大规模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由于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加上没有如期部署外地工作人员,因此举办的讲习班较少
向政府和捐助者定期报告达尔富尔和苏丹南部的保护环境和关键保护问题	是	向设在喀土穆的捐助界提交了 20 份报告
同儿童基金会一起研究制定共同商定的儿童保护计划,内容包括监测、寻找家人和重返社会,以及登记所有与家庭分离或有可能分离的儿童,村儿童保护网络的协调	否	但正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查验和登记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联系的儿童,并将这些儿童复员;与主席的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合作,确认和遣返年幼时被劫持的人
进行 30 次实地访问,在苏丹受冲突影响地区调查严重侵犯儿童权利事件的报告,并协调要求苏丹当局调查和起诉犯罪者的努力	250	进行了实地访问(核查和跟踪),监测和调查在苏丹冲突区(达尔富尔和苏丹南部)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事件。这些访问是协同联合国机构,通过保护工作组和儿童保护工作组安排的
拟订和大力主张实施一项计划,使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有关儿童的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与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部政府、司法机构(包括习惯法机构)、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合作,监测司法、惩戒和其他有关机构的活动情况	是	向儿童基金会提供了两点法律意见,以此为帮助儿童基金会与政府合作起草苏丹南部的儿童法案提供咨询意见 至于拟订和大力主张实施一项计划,使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的立法符合公约这一点,已就正在进行的有关儿童法案的立法工作向儿童基金会提供咨询意见,特别关注立法在充分考虑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存在的缺陷,诸如与家庭分离的儿童 每周访问所有队部的拘留设施,并每周提供部门报告,作为对主管当局采取多种干预措施的基础

构成部分 5：支助

预期成绩 5.1：切实和高效率地向特派团提供后勤、行政和安保支助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5.1.1 在 2005/06 期间结束前招募 90% 的本国工作人员	未实现。只招募 53% 本国工作人员。特派团仍很难在特派团任务地区内物色合格的本国工作人员。不过，特派团已经并且继续在内罗毕、坎帕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地招聘人员，物色具有专门技能（包括语文技能）和经验的人选，列入名册。特派团还计划开办在职培训和英文课程，提高苏丹本国工作人员的技能
5.1.2 部队、警察和国际工作人员在抵达后六个月内都住进硬墙住所	未实现。预算估计数是按照 2005/06 期间开始建造的硬墙住所、并且在 2006/07 期间继续建造编制的，联苏特派团人员临时居住在帐篷宿舍。因采购合同方面的困难，向特派团任务地区交付预制宿舍的工作出现拖延。预计，硬墙住所将在 2006/07 期间为喀土穆、El-Obeid 和苏丹港外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建造完成
5.1.3 在任务规定的 240 天内，特派团所有办事处和小组所在地的机场跑道和直升机场降落场都能正常使用	实现。建造了 30 多个直升机停机坪，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小组所在地和部队所在地提供支助。苏丹境内 13 个机场可以使用，Wau 机场已经修复，计划开始修复 Kadugli、Ed Damazin、Malakal、El Obeid 和朱巴机场
5.1.4 在任务开始后的 240 天内，所有区总部都能够通过地面运输得到物资和人员，包括排雷，修复道路桥梁	未实现。在任务开始后的 240 天内，地面运输物资和人员，包括排雷，修复道路桥梁的工作完成了 80%。其余的 20% 在 Malakal。因为雨季到来，道路修建所需的材料拖延，修路工作拖后

	完成
计划产出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

为所有人员举办职业操守宣传方案，包括培训 400 名自愿同伴员，他们再向 6 个区和达尔富尔继续提供培训	2 771	新的维持和平人员接受了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上岗培训（喀土穆，2 744 人），在 6 个区接受了临时情况介绍（27 人）
	29	同伴教员（16 名军事人员、5 名国际工作人员、7 名联合国警察和 1 名本国工作人员）接受培训，以便向同伴提供关于联合国行为守则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的培训。人员职业操守股成立拖延至 2006 年 2 月，因此受训人数较少

平均 681 名军事观察员、8 556 名军事人员，包括 178 名参谋、4 777 名先遣队员和 3 601 名保护部队人员的进驻、轮调和返国	447 5 187	进驻、轮调和返国的平均人数： 军事观察员 军事人员
平均 565 名民警的进驻、轮调和返国		进驻、轮调和返国的平均数：
对平均 8 556 名军事人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定期核查和报告	343 26 80 145 2	联合国警察 抵达视察报告 季度核查报告 核查视察报告 平均 5 187 名军事人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的遣返视察报告
为平均 8 556 名军事人员提供口粮和饮水	5 187	提供口粮和饮水的军事人员平均数
平均 2 437 份文职合同的行政管理（涉及 688 名国际工作人员、1 554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19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1 610 523 1 004 83	管理的文职合同包括：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设施和基础设施

喀土穆特派团综合总部两年建设方案的第一年，包括清理场地，筹备和建造围墙和大门，以及建筑工程的土木项目；主体工程；水电设施；安全和其他建筑；建设水电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建设供水储水设施；建设小型发电厂	是	清理场地：100%完成 场地筹备和建造围墙/大门：场地筹备 100%完成，建造围墙和大门 80%完成，但在订正计划之内 建筑物翻新 1 和 2：10%完成；建筑物 3:100%完成；参谋住宿阶段 1:70%完成，因苏丹港货运拖延，出现推迟；过渡营 85%完成 水电设施、安全和其他建筑——综合支助服务、通信和信息技术建筑：100%完成；安全检查：60%完成；生活娱乐建筑：0%完成，但在订正计划之内 建设水电基础设施——水和卫生阶段 1:100%完成；阶段 2：0%完成；供电：75%完成，在订正计划之内；建设污水处理厂，建设供水储水设施——100%完成；污水处理厂项目取消，因为将同国家污水系统相联 建设小型发电厂——25%完成，在订正计划之内
--	---	--

为平均 9 028 名人员建立永久营地，在 20 个地点建造办公场所	否	一个地点有永久营地（Ed Damazin）。拖延的原因是采购垫高硬地面所需砾石、建筑材料拖延；因优先建造预制房，出兵国建筑工程连的资源要摊到 15 个以上地点；所有区和队部的项目同时开工，但人员有限
为 50 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报到场地及 14 个登记和处理设施建造临时房舍	否	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委员会没有提供土地和结构要求，规定的工程没有完成
在苏丹为联苏特派团人员建造 25 个设备齐全的水井，包括水处理厂	25	水井已经挖掘
	31	水处理厂和瓶装厂已经建成
修复 Wau 机场跑道全程，负责保养，以便中型固定翼飞机夜间安全进行医疗后送、人员物资空运	是	Wau 跑道工程完成
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类别 6 机场最低标准，更新 6 个区机场空中交通服务、航空设施、紧急服务和机场服务，以便飞机使用仪表日夜起落。在朱巴国际机场为联合国在苏丹南部主要行动和人道主义空中支助中心设立适当的机场支助设施	否	空中交通服务、航空设施、紧急服务和机场服务更新/改进项目完成： Wau 机场建造了航空管制塔 在 Kadugli 和 Malakal 机场装备了消防车 在 6 个的地点（Kadugli、Juba、Wau、Malakal、Ed Damazin 和 El Obeid）安装了全向信标和停机坪照明系统，用于夜航。3 个地点（Wau、Kadugli 和 El Obeid）安装了紧急灯光 因采购拖延，Kadugli 和 Wau 机场建造 4 个联合国型机库基桩工作没有完成
建立能根据目视飞行规则在夜间运行的 9 个机场和 6 个直升机起落场	否	在 6 个机场安装照明，能够夜航。其余 3 个机场有紧急灯光，能够夜间着陆。特派团使用夜视镜和红外前视雷达建立了 Puma 飞机的夜航能力，可在夜间无灯光直升机停机坪起落
特派团环境保护方案和污水排放系统，包括所有地点整套污水处理厂	是	特派团在 7 个区总部和 14 个队部安装了污水排放系统，符合环保方案
建立地理信息能力，提供全国地图和制图，使用建立的数据库，为联苏特派团军事和文职部分及其他合作机构的人道主义规划和行动提供卫星图像	是	简要地图涵盖全国（比例尺不同），地形图比例尺 1:250 000 和 1:100 000；卫星图包括联苏特派团所有城市地点，以及数字高地模型和有关特派团安全和人道主义工作的其他地图
修复现有运输基础设施，及 9 个跑道和 700 公里道路、海岸线和排水沟，并排雷，确保特派团内部分发网络提供全部所需后勤物资	是	修复了 1 个跑道（Wau）。评估勘查了 9 个跑道，有 7 个跑道无地雷，无需排雷；2 个跑道（朱巴和 Rumbek）有地雷/未爆弹药，进行了清理

		建造了 5 公里辅路，857 公里道路排雷/经过 核查和清理，可以在苏丹全国进行紧急部署 和运送援助物资
扩建和维修特派团在喀土穆的总部房 舍，以供全员部署派遣的文职、军事和 民警人员使用	是	
为朱巴联苏特派团总部建立工作房舍， 并转移 Rumbek 临时设施内的工作人员	是	
地面运输		
通过喀土穆和 6 个区的 10 个维修车间， 使用保养 2 189 部联合国车辆，包括 23 部装甲车	是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联苏特派团共有 2 229 部车辆和配件，包括 60 辆装甲车。其中包括 日本政府和人权高专办捐赠的车辆，计算了 支助区内军事信号部队要添置的车辆，苏丹 南部地形艰难而减少的装甲车 保养车辆的车间设在喀土穆、El-Obeid 和 6 个地区（Malakal、Kadugli、Ed Damazin、 Nyala、Kassala、Wau、Abyei、Rumbek、朱 巴和达尔富尔）
为平均 1 485 部特遣队所有车辆提供燃 料、机油和润滑油	是	为平均 1 462 部特遣队所有车辆提供燃料、 机油和润滑油。因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部 署拖延，车辆减少 向 1 422 部联合国所属车辆提供了汽油、机 油和润滑油
空中运输		
在任务区各地 13 个地点保管使用 12 架 军用飞机、17 架民用旋转翼飞机、22 架固定翼飞机	16	军用旋转翼飞机
	17	民用旋转翼飞机
	19	固定翼飞机
为 29 架旋转翼飞机和 22 架固定翼飞机 提供燃料油、机油和润滑剂		在 11 个不同地点保管使用
	33	向旋转翼飞机
	19	固定翼飞机提供燃料
通讯		
支助和维护卫星网络，包括喀土穆地面 站枢纽，连接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 勤基地、纽约联合国总部和任务区内 20 个偏远地点，以提供语音、传真、数据 通信和电视会议	是	支助和维护特派团卫星网络，包括任务区内 29 个卫星地面站（25 个地点），提供语音、 传真、数据通信和电视会议

支助和维护双向甚高频和高频无线电通信网, 包括 89 部中继器, 436 个基地台、3 638 部流动无线电台(甚高频)和 5 453 部手持无线电台(甚高频)	115 177 2 002 4 415	支助保管: 中继器 基地站 流动无线电台(高频和甚高频) 手持无线电台(甚高频)
		数量减少是因为特派团人员部署拖延, 高频和甚高频设备装置拖延
支助和维护一个电话网络, 能够在整个任务区自动转接电话, 包括 630 部移动电话	1 037	支助和维护了移动电话。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差, 因此需要增加移动电话
支助和维护 7 个移动式可部署电信系统	7	支助和维护了移动式可部署电信系统
在朱巴建立 1 个广播节目制作演播室	1	在朱巴建立了广播节目制作演播室
在喀土穆支助和维护 1 个广播节目制作演播室	1	支助和维护了喀土穆广播节目制作演播室
信息技术		
支助和维护任务区内 40 个地点相互连接并可进入联合国的广域网的局域网、116 座服务器、2 494 台台式计算机、1 015 台膝上型计算机、700 台打印机和 106 台扫描机	143 3 180 1 144 1 102 67	服务器 台式计算机 膝上型计算机 打印机 扫描机
		这些都在任务区内 40 个地点, 相互连接, 并可进入联合国的广域网
医疗		
维持和营运 24 所一级诊所	14 21	联合国所属装备一级诊所和 特遣队所属一级诊所/前方医疗队在任务区不同地点维持和运营
		随着更多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联合国警察部署到位, 队部附近需要更多医疗支助。在达尔富尔, 开始计划是一个一级诊所, 但后来分到 4 个地点。Rumbek 等地起先计划不设一级诊所, 但随后设立一个, 因为该地部署人员增加
维持和营运 4 个地点的 4 所二级诊所	4	维持和营运了 4 个地点(朱巴、El Damazin、Wau 和 Malakal)的二级诊所
维持和营运 1 所三级设施	否	Kagugli 的埃及三级医院部分营运。工作应在 2006/07 年完成

维持所有联合国地点的全特派团陆上和空中后送安排，包括开罗、迪拜、内罗毕和比勒陀利亚的四级医疗设施	否	维持所有联合国地点的全特派团陆上和空中后送安排，包括内罗毕的四级医疗设施和商业飞行救护 联苏特派团在埃及确定了 3 所四级设施。2006/07 年将确定迪拜和南非的四级设施
培训 25 名艾滋病毒/艾滋病咨询人员，为任务区内所有人员建立自愿性保密咨询和检测服务	否	2006 年 7/8 月进行了培训。在喀土穆、Wau 和 Ed Damnin 建立了自愿性保密咨询和检测服务
向所有人员讲解艾滋病毒，培训 400 名自愿同伴教员，再由他们在 6 个区内和在达尔富尔继续提供培训	160	培训了 160 名自愿同伴教员(Kassala 31 人，Nyala 34 人，朱巴 33 人，Rumbek 32 人，Abyei 30 人)。他们又培训了 352 名同伴领导。 为更好讲解艾滋病，就同伴教育对培训员进行训练后，每个区都成立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监督那些参加培训者毕业后的持续培训工作
向所有人员分发保险套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卡，倡导安全性行为	是	向每周培训班学员分发了 1 225 张卡，4 870 个保险套（580 个女用保险套），990 张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手册和记录片光盘
安全		
向特派团团长和指定的特派团其他高层官员和访客提供人身保护	是	
向 750 名军事观察员、178 名军事人员、715 名民警、1 053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15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住所安全指导，并应要求进行场地评估	是	向 286 名军事观察员、68 名参谋、239 名联合国警察、481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40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了住所安全评估
联苏特派团所有建筑物达到最低业务安全标准，包括设立闭路电视系统，所有内外窗户安装防爆膜	否	按照用于苏丹的国家最低业务安全标准对联苏特派团所有建筑物、仓库、无线电台、机场和联合国其他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视察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情况。通过定期视察监测联合国所有建筑物的安全情况，通过咨询，确保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
在喀土穆特派团总部、仓库和机场，在朱巴战地指挥部、奥贝德后勤基地、5 个区办事处、6 个办事分处、洛基乔基奥中转站和苏丹港用于调度、接收和检查及结关的设施，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入口控制和围墙警卫	是	联合国所有设施都有联合国警卫，实行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入口控制

三. 资源使用情况

A. 财政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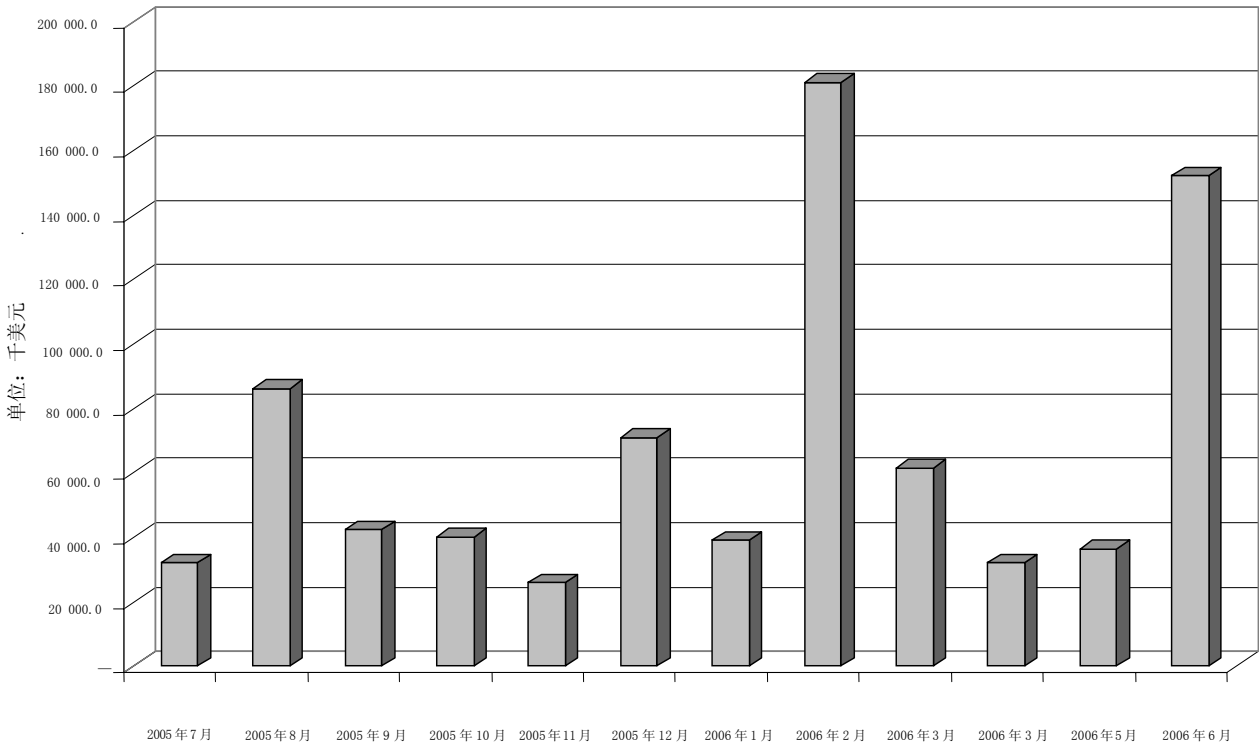
(单位：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配数 (1)	支出 (2)	差异	
			数额 (3)=(1)-(2)	百分比 (4)=(3)÷(1)
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9 836.0	19 188.3	(9 352.3)	(95.1)
军事特遣队员	225 767.2	196 381.4	29 385.8	13.0
联合国警察	8 880.1	16 095.3	(7 215.2)	(81.3)
建制警察部队	—	—	—	—
小计	244 483.3	231 665.0	12 818.3	5.2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73 256.0	75 143.9	(1 887.9)	(2.6)
本国工作人员	13 167.3	11 940.7	1 226.6	9.3
联合国志愿人员	5 240.0	4 002.3	1 237.7	23.6
小计	91 663.3	91 086.9	576.4	0.6
业务费用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 208.5	2 797.3	(588.8)	(26.7)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咨询人	611.9	173.8	438.1	71.6
公务旅行	4 342.9	6 320.0	(1 977.1)	(45.5)
设施和基础设施	229 918.8	182 869.9	47 048.9	20.5
陆运	77 031.0	56 124.7	20 906.3	27.1
空运	198 170.3	142 661.5	55 508.8	28.0
海运	198.0	16.8	181.2	91.5
通信	45 535.0	31 701.4	13 833.6	30.4
信息技术	13 431.3	11 369.0	2 062.3	15.4
医务	9 950.4	8 517.9	1 432.5	14.4
特种装备	3 401.5	1 785.3	1 616.2	47.5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46 522.6	32 463.3	14 059.3	30.2
速效项目	2 000.0	1 571.6	428.4	21.4
小计	633 322.2	478 372.5	154 949.7	24.5
所需资源毛额	969 468.8	801 124.4	168 344.4	17.4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2 661.6	10 968.4	1 693.2	13.4
所需资源净额	956 807.2	790 156.0	166 651.2	17.4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	—	—	—	—
所需资源共计	969 468.8	801 124.4	168 344.4	17.4

B. 每月支出模式

图表

每月支出



7. 2006年2月和6月的支出比较高,原因是联苏特派团的特别账户登录了一些承付款项,以偿还部队派遣国的部队费用、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以及为军事特遣队提供口粮。此外,由于6月是这一财政期间的最后一个月,在关闭账户之前,随着对供应商的发票进行核对和调整,付款额增加了。

C. 其他收入和调整

(单位: 千美元)

类别	金额
利息收入	8 056.2
其他/杂项收入	2 962.7
自愿现金捐款	—
上一期间的调整数	—
上期债务节减额或核销额	15 794.5
共计	26 813.4

D.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单位：千美元)

类别	支出
主要装备	
军事观察员	—
军事特遣队	26 795.7
建制警察部队	—
小计	26 795.7
自我维持	
设施和基础设施	
伙食供应（炊事设施）	1 652.1
办公室设备	1 421.9
供电	1 747.6
小工程	1 001.1
洗衣和清洁	1 378.7
帐篷	1 418.1
住宿	398.9
杂项一般物品	2 842.9
专用装备	—
防御工事用品	—
通信	
通信	4 922.4
医务	
医疗服务	4 604.3
特种装备	
爆炸物处理	425.5
观察	1 342.9
身份查验	—
核、生物和化学保护	—
小计	23 156.4
共计	49 952.1

特派团因素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一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条件因素	2.6	2005 年 3 月 24 日	—
频繁使用状况因素	3.8	2005 年 3 月 24 日	—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素	3.3	2005 年 3 月 24 日	—
B. 与本国有关			
递增运费因素	0 至 3.0		

E.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的价值

(单位：千美元)

类别	实际价值
部队地位协定	—
(未编入预算) 自愿实物捐助 ^a	642.3
共计	642.3

^a 是日本政府就运输及其他设备提供的实物捐助。

四. 差异分析¹

	差异
军事观察员	(9 352.3 美元) (95.1%)

8. 所需额外经费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高于概算所列数额。概算按照特派团平均 406 名军事观察员每日 50 美元已降低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计算，同时由特派团向喀土穆之外营地提供膳宿。然而，由于没有及时建立足够的住宿设施，允许军事观察员自行安排住宿。因此，按照待遇，向平均 447 名军事观察员支付了适用于喀土穆和苏丹南部的全额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分别为 108 美元和 120 美元。

9. 此外，所需经费增加，原因是 447 名军事观察员这一平均数高于预算编列的 365 名军事观察员平均数（406 名，延迟部署率为 10%）。

	差异
军事特遣队	29 385.8 美元 13.0%

¹ 资源差异数以美元表示。差异分析的门槛值是上下 5% 和 100 000 美元。

10.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特遣队延迟部署，与预算编列的每月部署平均数 6 776 名特遣队队员相比，平均每月部署了 5 187 名特遣队队员。此外，节减经费的原因是，与预算估计数中所列 8 424 名特遣队队员轮调旅行相比，只有 2 466 名特遣队队员进行轮调。

	<i>差异</i>
联合国警察	(7 215.2 美元) (81.3%)

11. 所需额外经费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高于概算所列数额。概算按照特派团平均 401 名联合国警察每日 50 美元已降低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计算，同时由特派团向喀土穆之外营地提供膳宿。然而，由于没有及时建立足够的住宿设施，允许联合国警察自行安排住宿。因此，向平均 343 名联合国警察支付了适用于喀土穆和苏丹南部的全额特派任务生活津贴。

12. 与预算编列的每月平均 361 名（401 名，延迟部署率为 10%）联合国警察相比，联合国警察的平均数减少了，为 343 名，这部分地抵消了由于上述全额支付生活津贴所造成的额外所需经费。

	<i>差异</i>
国际工作人员	(1 887.9 美元) (2.6%)

13. 预算估计数额包括每日向驻地在喀土穆以外的 259 名国际工作人员支付降低的 50 美元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膳宿由联合国提供。然而，由于没有及时建立足够的住宿设施，允许国际工作人员自行安排住宿。因此，向国际工作人员支付了适用于苏丹南部和达尔富尔的全额特派任务生活津贴，造成经费超支。

14. 由于在喀土穆以外建立办公室和营地的工作延迟了，造成在喀土穆以外部署国际工作人员的数量比预算的少，因而减少了领取危险津贴的资格。危险工作地点津贴项下的节余基本上抵充了超支的经费。

	<i>差异</i>
本国工作人员	1 226.6 美元 9.3%

15. 出现未用余额主要是由于征聘本国工作人员的工作延迟了。与预算的平均数 1 058 名（1 411 名，延迟征聘率为 25%）相比，本国工作人员的平均数为 1 004 名。此外，出现节余还由于征聘的本国工作人员中约 70% 的级别低于预算编列的 G-4。

16. 任用前体检的一般人事费项下的额外所需经费部分地抵充了本国工作人员项下出现的节余。

	<i>差异</i>
联合国志愿人员	1 237.7 美元 23.6%

17.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征聘联合国自愿者的工作延迟，造成联合国自愿者的平均数只有 83 名，而预算编列的则为 169 名。

	差异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588.8 美元) (26.7%)

18.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因为业务观念发生了变化，从使用商业承包商进行新总部的建设工程到项目的内部管理，这要求由个人承包者从事建设工程。此外，由于各区域办事处在将清洁服务合同外包时遇到困难，迫使特派团按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作为个人承包者征聘清扫人员。

	差异
顾问	438.1 美元 71.6%

19. 未用余额主要在培训顾问项下出现，这是由于工作人员的部署延迟，导致举办培训讲习班的数量比计划的少。

	差异
公务旅费	(1 977.1 美元) (45.5%)

20.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原因是，预算估计数中没有编列远程执行任务的军事观察员和联合国警察进行随团旅行以及与非洲联盟和苏丹政府就达尔富尔和平进程举行磋商需要进行的额外旅行。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47 048.9 美元 20.5%

21. 未用余额主要在房地租金项下出现，因为承包者无法提供符合联合国标准和要求的帐篷住宿。此外，由于硬墙住所的修建工作延误，汽油、机油和润滑剂的消耗少，因而出现节余。

	差异
地面运输	20 906.3 美元 27.1%

22.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在 2004/05 年预算期间，从联布行动、联塞特派团、联黎部队、埃厄特派团和科索沃特派团转让 235 辆车辆，并提前购置 12 辆重型卡车和 16 辆燃料运输车。

	差异
空中运输	55 508.8 美元 28.0%

23. 租金和业务项下出现未用余额主要是由于特派团的直升机编队部署延迟，导致空中巡逻的次数比计划的少以及由于没有履行合同执行提早结束有关租赁 2 架 IL-76 飞机的商业合同。由于空中资产部署延误，使喷气机燃油的消耗减

少，共消耗 39 853 945 升燃油（每升 0.97 美元），而预算编列的燃油消耗总量为 59 047 730 升（每升 1.25 美元）。

24. 此外，由于苏丹局势没有要求承包商提供额外战争风险保险，因而在责任保险项下出现节余。

	差异	
海上运输	181.2 美元	91.5%

25. 出现未用余额是由于特遣队执行巡逻，因而没有为联合国警察购置 3 艘巡逻艇。

	差异	
通信	13 833.6 美元	30.4%

26. 未用余额主要在采购通信设备项下出现，原因是从联布行动、联塞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东帝汶支助团转让剩余的设备。此外，由于延迟部署部队，因而自我维持所需经费减少，这也促使出现节余。

	差异	
信息技术	2 062.3 美元	15.4%

27. 未用余额主要在信息技术服务项下出现，因为延迟部署承包者，月平均数只有 10 名承包商，而预算编列的是 25 名。导致延迟部署是因为在更换供应商期间处于过渡时期以及在甄选申请者和签证处理方面出现延误。此外，也由于每个承包者每月的实际费用 5 500 美元，低于预算编列的 8 500 美元，因而出现节余。

	差异	
医务	1 432.5 美元	14.4%

28. 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是，部队的部署延迟，导致自我维持所需经费减少。由于采购禽流感 and 脑膜炎医疗用品未编入预算，这部分地抵充了出现的节余。

	差异	
特种装备	1 616.2 美元	47.5%

29.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部队的部署延迟，导致自我维持所需经费减少。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4 059.3 美元	30.2%

30.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特派团延迟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使方案只对 650 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有关联的儿童进行解除武装、复员和恢复正常生活，而预算编列的是 17 000 名儿童、“特别群体”中与武装部队有关的 5 000 人以及多达 10 000 名特别群体成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差异	
速效项目	428.4 美元	21.4%

31. 出现未用余额主要是由于延迟部署外地的民政和人道主义事务人员。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2. 关于联苏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问题，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决定会员国放弃其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其他收入 26 813 400 美元中的各自份额以及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用余额 168 344 400 美元中各自的份额 10 110 300 美元，将其用于承付联合国目前和今后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

(b) 决定如何处理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用余额 158 234 100 美元。